

山东省地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1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禁止占用、拆除、损坏下列地震监测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备和装置;(二)供地震监测使用的山洞、观测井(泉);(三)地震监测台网中心、中继站、遥测点的用房;(四)地震监测标志;(五)地震监测专用无线通信频段、信道和通信设施;(六)用于地震监测的供电、供水设施。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给予警告,责	轻微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未对地震观测活动造成直接影响,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能主动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虽未造成直接影响,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	
				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无法正常运转,监测数据不准确,经修复,监测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拆除、损毁下列设施： （一）地震监测仪器、设施； （二）地震监测建（构）筑物、观测井（泉）、避雷装置； （三）地震观测线路、测量标志、保护标志； （四）地震监测供电、供水、通信设施及无线通讯频段和信道； （五）地震监测专用道路； （六）地震监测其他设施及附属设施。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预警设施，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自然资源、地震等部门应当依法保护地震预警设施和观测环境。	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规章】 《水库地震监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破坏水库地震监测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第（一）、（二）、（三）、（四）、（五）、（六）、（八）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危害地震观测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 2 千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别严重	侵占、毁损、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地震监测设施，造成监测仪器和装置损毁，监测数据中断，监测设施功能丧失的。	对个人和单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0 元以上 2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2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地震灾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根据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结果,制定清理保护方案,明确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和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具有历史价值与民族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范围和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的;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轻微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未造成危害后果,在责令期限内已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没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局部可修复性破坏。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特别严重	破坏典型地震遗址、遗迹，造成典型地震遗址、遗迹不可修复性破坏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危害地震观测环境。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划定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应增建抗干扰设施；不能增建抗干扰设施的，应当新建地震监测设施。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三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从事建设活动时，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对地震监测设施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期限内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没有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部分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部分破坏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60000元以上14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国家重点工程,确实无法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破坏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的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后,方可进行建设。		特别严重	未按照要求增建抗干扰设施或者新建地震监测设施,造成地震监测站点功能全部丧失或者地震观测环境不可恢复的。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逾期不改正的,处14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或者未按	轻微	①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②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①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②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0元以上9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①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②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90000元以上2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其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重大建设项目;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 (三)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四)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①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②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1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5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或者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七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行政法规】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吊销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三)允许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一般	①首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主动上报违法所得的; 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
				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②以虚假手段隐瞒其违法行为或违法所得的,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000元以上35000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因违法承揽业务被查处后,再次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6	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区域内不需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在完成地震小区划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在尚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在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应当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部门规章】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条例，建设工程未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地震小区划结果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建设工程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立项时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经教育告知并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建设工程在工程设计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设工程已经完成设计，在开工建设前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特别严重	已开工建设的建设工程，未按照地震动参数复核或者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责令限期改正，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补办相关	轻微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未造成影响，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并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项目的	(七)在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项目。	手续；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轻微影响，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拆除的。	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或者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影响，且未在规定期限内自动拆除的。	处 30000 元以上 70000 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对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 7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十九条规定：水库、油田、核电站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其建设资金和运行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行政法规】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坝高 100 米以上、库容 5 亿立方米以上，且可能诱发 5 级以上地震的水库；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的规定，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尚未开工的。	处 20000 元以上 60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规定期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开工尚未完工的。	处 60000 元以上 14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五条规定：核电站、水库大坝、特大桥梁、发射塔等重大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地方性法规】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核电站、油田、蓄能电站、大型水库、大型煤矿等重大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或者强震动监测设施。 新建的跨海、跨河特大桥和超限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监测台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应当建设专用地震监测台网： （一）核电站等核能设施； （二）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型水库，或者库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大型水库； （三）可能发生严重地震次生灾害的油田、矿山、石油化工等重大建设工程。 第十三条规定：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 （一）核电站等核能设施； （二）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大型水库和抽水蓄能电站，或者库区及其外延10千米范围内有活动断层通过的大型水库和抽水蓄能电站； （三）跨海特大桥，跨径大于200米的梁式桥、大于300米的斜拉桥和墩高大于60米的桥		特别严重	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违法行为，有关工程已经完工的。	处14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幅度	实施层级
		梁,以及有特殊抗震要求或者位于复杂地质构造部位的桥梁; (四)其他高度超过180米的建筑物或者高度超过200米的构筑物。					
9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启用、维护、管理不符合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保地震应急避难场所随时启用; (二)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的维护,确保应急通道畅通和应急设施正常使用; (三)负责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物资的管理; (四)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内的设施、设备的产权单位与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双方应当协商确定日常维护与管理主体。	【地方政府规章】 《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地震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或者给予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符合相关标准; (二)不执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 (三)不依法履行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 (四)因管理不当,致使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轻微	主动纠正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省级、市级、县级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并已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